云和县关于推动批发业企业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我县批发业领域企业培育，增进对外招商力度，加快服务业经济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1. 意见内容

建立批发业企业三年培育名单，以三年为一周期。每年新月度上限的批发业企业中，年度销售额超过5亿元的可列入培育名单，并根据其年销售额给予奖励：从上限年份起，每年按照企业销售额的0.6‰给予奖励；从次年开始，若企业年销售额增速超30%以上，则前一年销售额基数内按0.6‰给予奖励，销售额高于基数的部分按0.7‰给予奖励；若培育计划内的企业年销售额增速为负，则其移除出培育计划，不予补助；从上限年份起三年期满后，企业自动移除出培育计划，第四年起不再予补助。奖励资金于次年进行审核发放，单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限额80万元。

1. 资金管理
2. 每年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我县批发业企业资金奖励。
3. 县发改局每年3月份下发文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核企业申报材料，联合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拨付资金。
4. 其他要求
5. 本《意见》中享受财政扶持奖励政策的对象适用于在本县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单位；奖励对应年度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因食品安全事故、商业贿赂、突发环境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数据质量问题被立案查处的企业，当年不纳入扶持范围。
6. 本意见与其他文件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7. 新上限企业自上限年份起三年内退出“限上”统计的，将对其申领的奖励资金予以追还。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 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